

桂畔小学校园焕新工程设计

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项目业主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11号

联系电话：13326788037

联系人：李文浩



二、服务内容与服务需求

针对桂畔小学前广场观感混乱、元素冗杂和部分违建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，计划对桂畔小学正门口保安室和正门广场等进行改造,修整综合楼外立面，拆除部分违建构筑物,主人口广场和停车场铺设沥青等。现需要相关工程的预算编制服务，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工作。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及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1.中介服务名称：工程设计；
- 2.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；
- 3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；
- 4.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最终以行政部门确认的流程为准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- 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3.计价标准：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纪委、建设部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【2002 年】10 号）计取，并打折收取设计费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直至项目完成结算审核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七、验收

1.验收时间：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

2.验收程序：施工过程提供设计服务。

3.验收标准：交相关施工图纸材料，并经甲方确认。

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图纸材料编制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项目服务费用；若因非乙方原因或在不可抗力情况下，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交相关施工图纸材料，并经甲方确认，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其他完整报销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酬金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图纸材料编制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费用；若因非乙方原因或在不可抗力情况下，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

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十一、备注

1.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)

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

